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万港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港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72,696.2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4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或“被担保人”）实力，促进境外业务发展，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于2025年11月2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担保总额为15,000万港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中泰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港元（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被担保人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朱立新
注册号	1620273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2日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3,667,568,375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港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6,786.15	820,489.38
	负债总额	738,048.06	770,419.48
	资产净额	18,738.09	50,069.91
	营业收入	17,599.57	43,463.07
	净利润	-31,584.02	-52,867.37

注：以上主要财务指标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泰国际提供总额15,000万港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泰国际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海外业务平台，其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公司为中泰国际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可以降低中泰国际融资成本。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和额度。中泰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2,696.2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03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3%。上述担保中外币按照2025年11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7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勇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勇先生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述聘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董事会另聘/解聘时止。陈勇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陈勇先生简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陈勇先生简历

陈勇先生，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曾任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公司执行总经理、总承包管理部总经理、院长助理，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工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区域总部总经理等。2025年10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陈勇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7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杰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杰先生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上述聘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董事会另聘/解聘时止。黄杰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黄杰先生简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黄杰先生简历

黄杰先生，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正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香港机构）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24年3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24年4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黄杰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7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的作用，提高中国建筑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根据市场惯例及公司过往关联交易安排，中建财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中建财务公司作为公司资金集中和运营平台的作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中建集团及其非上市部分子企业的融资需求，同意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和单广袖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协议期内，该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	27.8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实际业务发生量未达到预期规模
综合授信额度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	159.8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实际业务发生量未达到预期规模
其中：贷款额度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120	70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实际业务发生量未达到预期规模
获得的每日信贷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0.1	符合协议约定
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3	0.01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实际业务发生量未达到预期规模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中建财务公司拟与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如下：

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于中建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200亿元；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亿元，其中贷款额度不超过120亿元，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3亿元。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200	27.8	基于公司发展与加强资金集中、贷款集中的管理需求预计
综合授信额度	200	159.8	基于双方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由中建财务公司综合评估后确定
其中：贷款额度	120	70	基于双方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由中建财务公司综合评估后确定
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0.1	根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情况预计，且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其他金融服务	3	0.01	基于双方实际业务开展需要预计发生其他金融服务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1035K，成立日期为1983年3月24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法定代表人郑学选，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2万亿元，负债总额2.4万亿元，净资产7,738亿元，营业收入2.2万亿元，净利润628亿元，资产负债率75.8%。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建集团资产总额3.4万亿元，负债总额2.6万亿元，净资产8,264亿元，营业收入1.6万亿元，净利润494亿元，资产负债率75.8%。目前，中建集团不存在实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集团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1982年6月11日发文成立，原国家行政管理局于1983年3月25日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颁发营业证书。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建集团持有公司约57.7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建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

（四）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主体介绍

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国建筑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建筑持有其80%的股权，中建集团持有其20%的股权。中建财务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20层，法定代表人为刘宇彤，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人民币。中建财务公司主要从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建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73.1亿元，负债总额675.3亿元，净资产197.7亿元，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20.7亿元，净利润9.8亿元，资产负债率77.4%。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建财务公司资产总额745.1亿元，负债总额547.5亿元，净资产197.6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4.7亿元，净利润5.9亿元，资产负债率73.5%。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1.存款服务，指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综合授信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建财务公司根据中建集团经营和发展需要，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服务。

3.其他金融服务，指中建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办理票据承兑、资金结算与收付等。

（二）交易原则

1.基于双方同意，由中建财务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中建财务公司亦有权选择向除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3.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

（三）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存款利率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相关规则并参考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就同类及同期存款利率进行厘定。

2.综合授信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于中建财务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服务时，利率和费率根据贷款市场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并参考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就同类及同期的贷款或服务厘定。

3.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参考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或机构就同类及同期的服务确定。

（四）协议的生效及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股东会审议后生效，协议的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吸纳中建集团资金，有助于发挥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作用，促进中国建筑和中建财务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建集团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置存款、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等，相关利率和费率均按照相关规定及参照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就同类及同期服务确定。通过将中建集团闲置资金归集至中建财务公司，可以增加中建财务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和贷款规模，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4.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建筑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7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持续做好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拟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就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涉及的销售、采购、商业保理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物业租赁以及其他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二）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和单广袖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中建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对协议期内双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进行约定，该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截至2025年9月30日）
关联销售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	0.2
关联采购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建中实拓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	8.6
商业保理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	最高余额：1 利息及服务费：0.06	最高余额：0 利息及服务费：0
融资租赁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	最高余额：1 利息及服务费：0.06	最高余额：0 利息及服务费：0
物业租赁	北京中易诚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红德物资有限公司 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	0.1
其他业务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北京建中实拓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中建管理学院） 其他	1	0.4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中，关联采购业务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电商”）加强信用管控、缩短信用周期，子企业相应调整对中建电商采购金额、更换供应商或转向自建采购平台。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持续做好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满足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涉及的销售、采购、商业保理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物业租赁以及其他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拟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结合以往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遵循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预计2026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体将不超过36.12亿元。在协议服务期内，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涉及的销售业务不超过2亿元；采购业务不超过30亿元；商业保理业务（不含财务公司提供的商业保理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保理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0.06亿元；融资租赁服务业务（不含财务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租赁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0.06亿元；物业租赁不超过1亿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不超过1亿元。协议对应的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销售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2
关联采购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	30
商业保理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	最高余额：1 利息及服务费：0.06
融资租赁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	最高余额：1 利息及服务费：0.06
物业租赁	北京中易诚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红德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	1
其他业务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中建管理学院） 北京建中实拓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	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1035K，成立日期为1983年3月24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法定代表人郑学选，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2万亿元，负债总额2.4万亿元，净资产7,738亿元，营业收入2.2万亿元，净利润628亿元，资产负债率75.8%。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建集团资产总额3.4万亿元，负债总额2.6万亿元，净资产8,264亿元，营业收入1.6万亿元，净利润494亿元，资产负债率75.8%。目前，中建集团不存在实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集团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1982年6月11日发文成立，原国家行政管理局于1983年3月25日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颁发营业证书。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建集团持有公司约57.7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建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1.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承包工程项目，为其提供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固定资产、物资材料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出租机械设备产生的交易；

2.采购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发包工程项目，接受其提供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物资材料等产生的交易；公司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租入机械设备产生的交易；

3.商业保理服务，主要是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服务产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无追索权或有追索权）、供应链资产证券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等形式；

4.融资租赁服务，主要是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产生的交易，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售后回租业务等；

5.物业租赁，主要是公司和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签订物业租赁协议，向其出租或租用其物业产生的交易；

6.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借用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产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双方之间发生的除上述业务外产生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原则

1.双方根据自身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相互为对方提供本企业经营许可范围内法律允许的各项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服务；

2.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双方均有权自主选择其他公司开展业务或提供相关服务；

3.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内容。

（三）定价原则

1.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物业租赁、其他业务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商业保理服务

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业保理服务，其价格由公司提出报价，并经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型保理服务的报价，同时考虑相关因素后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协商确定。

3.融资租赁服务

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时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同类机构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协议的生效及协议期限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2）中建集团就协议的签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3）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协议。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对应的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关联交易，一方面可以利用关联人的集中采购优势，推动公司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可以扩大公司业务开展渠道，获取稳定客户资源，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公开原则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分别与关联方签订具体合同。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建筑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6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815会议室召开，公司5名监事均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7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